

# 2024 年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1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2)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(3)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(4)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(5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6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7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8)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(9)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(10)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11)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(12)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(13)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(二) 机构设置。**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设有内设机构 5 个，即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(一) 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14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3.5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228.7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61.81 万元。

收入较去年增加 55.07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41.81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与上年持平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 13.26 万元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14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917.3 万元，教育支出 8.5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.5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0.8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8.87 万元。

支出较去年增加 55.07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

增加 69.14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 1.5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.2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.7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.58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14.0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917.3 万元，占 82.34%；教育支出 8.55 万元，占 0.7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.52 万元，占 5.25%；卫生健康支出 70.83 万元，占 6.36%；住房保障支出 58.87 万元，占 5.2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73.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40.17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63.31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楼电梯建设、档案数字化项目、检察干警基金等业务工作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73.3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扫黑除恶、检察业务办案综合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经费支出 103.47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等方面。

#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运行经费：**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201.4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严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8.55万元，拟开展8次培训，人数29人，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能力培训、政治理论素养提升、机关党建培训、检务保障培训、检察业务专项培训等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

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52.2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73.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8.3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